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任建春

本人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任建春：女，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街道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主管，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 1 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

具体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会议如下表：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0	0	否	1	1

参加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次数	出席情况			本年度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情况			本年度召开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4	4	0	0	1	1	0	0	1	1	0	0

对于每次会前送达的会议资料本人进行了细致审阅，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没有对会议议案及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具的独立意见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亏损，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的经营状况和长期经营发展因素，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具有其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李东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李东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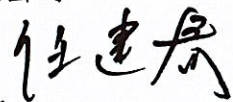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展望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